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权益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 3,500,000 股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14,59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由 26,195,523 股的减少至 25,880,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9.49%降低至 9.38%；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30,657,195 股减少至 30,342,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1.11%降低至 11.00%，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 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万国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唐芬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万涛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14,59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由 26,195,523 股减少至 25,880,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9.49%降低至 9.38%；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30,657,195 股减少至 30,342,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1.11%降低至 11.00%，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14,599		0.11%		
合 计	314,599		0.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657,195	11.11%	30,342,596	1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5,137	10.38%	28,310,538	1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32,058	0.74%	
万国江（均为无限售股）	26,195,523	9.49%	25,880,924	9.38%	
唐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019	0.25%	689,01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32,058	0.74%
万涛（均为无限售股）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所有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万国江先生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25,880,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38%，其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42,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00%。

4、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万国江先生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